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网站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alpha$ 单克隆抗体临床试验申请状态变更为“制证完毕—已发批件”。

公司将在取得药监局签发的正式文件后,及时披露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市场状况等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